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发改环资字〔2021〕49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求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能源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沈抚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：

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，规范能源消费替代管理，确保完成我省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双控目标任务，我委研究起草了《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和建议。请于3月8日17:00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版反馈我委。

联系人：米欣 电 话：86892950（兼传真）

邮 箱：fzgghzc@163.com

附件：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